附件7：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|  |
| --- |
| 民 航 行 业 标 准 修 改 通 知 单  MH/T 6017-2017《飞机牵引车》第1号修改单  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××字第×××号文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 |
| **原标准：**  4.2.1.1牵引车应至少配备一个8kg的干粉灭火器，置于驾驶室内或车体上，且便于取放。  **修改为：**  4.2.1.1牵引车应至少配备一个重量不小于8kg的专用灭火器，置于驾驶室内或车体上，且便于取放。 |